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闽监能罚字〔2021〕13号

华电福新周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洪云

详细地址：福建省宁德市周宁县狮城镇兴业街180号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2021年7月12日下午17时左右，周宁抽水蓄能电站地下厂房#2机球阀清除加热板作业中发生一起作业人员（姓名：郑开钲）坠亡事故，我办于2021年7月13~14日进行了现场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违反能源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
你单位在周宁抽水蓄能电站“7.12”人身伤亡事故中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，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安全管理缺位，未掌握现场作业安全风险，未落实风险分组管控措施，具体表现为：

（一）对施工单位和作业班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不到位。（1）周宁抽水蓄能电站地下厂房蜗壳层底板处脚手架搭设未编制施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附卷，一份存根

工方案，脚手架搭设不合格，缺少扫地杆、斜撑，且横杆间距过大，甚至部分立杆从地面到顶部高度达 4m 未设置横杆和斜撑，脚手架搭设完成后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。(2) #2 机球阀清除加热板作业(距地面高度约 4m)属于高处、有限空间作业，施工单位未办理特种作业票，朱方宇、郑开钲、蔡永盛三人在缺少防高坠安全防护设施、未佩戴安全带的情况下开展作业，且进入球阀作业前未对内部气体进行检测。(3) 交叉作业防护措施不到位。#1 机球阀上方挑空，各楼层间存在交叉作业，未采取隔离措施，且未设置专人进行监护，进入地下厂房蜗壳层底板的楼梯边有约 20cm 空隙，未设置防护栏杆和踢脚板，存在物体坠落和人员踩空风险。

(二) 对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不到位。监理单位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中南有限公司未对 7 月 12 日 #2 机球阀清除加热板作业进行监理，未对地下厂房蜗壳层底板处脚手架进行安全检查签证，未经验收即允许施工单位投入使用，审查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和安全用具不到位，现场存在未持有特种作业证的人员参与高处作业和脚手架搭设作业。

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. 《检查事实确认书》；
2. 检查问题佐证材料；
3. 华电福新周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有关人员询问笔录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附卷，一份存根

我办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）第一百零九条、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（一）责令限期改正；

（二）处20万元罚款。

2021年12月7日，我办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闽监能罚先告字〔2021〕13号）。你单位在接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未向我办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已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（代理银行：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附件：送达回证

联系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11 号宜发大厦 19 层福建
能源监管办稽查处

邮 编：350003

联 系 人：罗体英

电 话：0591-87028760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1年12月15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附卷，一份存根